**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築師姓名： |  | 建築師證書字號： |  |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：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 |  | 性 別： |  | 出生年月日： |  年 月 日 |
| 事務所名稱： |  | 原領開業證書有 效 期 間： |  |
| 事務所地址： | 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（公）： |  | 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|  | 行動電話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（ 原 登 記 ） 事 項 | 變 更 事 項（無則免填）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） |  |  |
| 開業證書字號 | 字第 號 | 字第 號 |
| 事務所名稱 |  |  |
| 事務所地址 |  |  |
| 電 話 | 公： （必填） 宅： （必填）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 |
| 開業方式 | □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□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 | □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□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 |
| 照片請自行粘貼（最近**半年內**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） | **領件方式**（請於□中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，即郵寄戶籍地） | 一、□郵寄至事務所住址。二、□郵寄至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）三、□申請人親自領取。（請務必填寫公司、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，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，將郵寄至戶籍地）。  **□ 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。**（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） |
| 申請建築師聲明事項 | 一、本人應遵守建築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。（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，免本（第一項）項聲明）二、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（包含傳真補件）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 |
| **建築師親自簽名：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 務 所印 鑑 |  | 建築師印 鑑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填表說明** | 一、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。首次申請開業證書或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「申請（原登記）事項」務必填寫完整。二、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，申請變更印鑑，原印鑑如非遺失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，並註明「原印鑑」字樣。三、「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」一欄於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，未勾選即不發還。 |

|  |
| --- |
|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|
| 收文日期 |  | 核准日期 |  |
| 審核意見 | □合格。□不合格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呈判流程 | 承辦 | 陳核 | 批示 |
|  |  |  |
| 備考 | 一、按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，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；其須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」。二、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，未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；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各項對於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之規定請參照。 | 二維條碼表單 |  |